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省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(2025版)

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(2025版)》(以下简称"主险")条款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学生在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境外(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)研学实践活动过程中,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